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回避：无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回避：无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